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函容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45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queenva20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50300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馬太鞍重建工作執行管考規劃(含子計畫對應編號及預備金部分)v2

主旨：為利管考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」特別預算之預備金，「馬太鞍重建管考系統」相關填報方式如說明；屬原核定子計畫外動支預備金者請函知本會協助於系統新增子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動支預備金作業於「馬太鞍重建管考系統」填報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預備金於原核定子計畫內增加經費者：

1、重建項目層：請填報「變更後預算數\_內為預備金之金額(千元)」欄位。

2、子計畫層：請填報「子計畫變更後金額\_內為預備金之金額(千元)」欄位。

(二)預備金於原核定39項子計畫外新增作業內容並經行政院核定者：

1、儘速於行政院核定後函知本會，由本會協助建立所需重建項目及子計畫（重建項目編號為「99.預備金」）。

2、於行政院核定後一個月內，提出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經費與工作執行管考規劃」（詳附件），以利掌控重建項目、子計畫及工作內容之規劃與排程。

3、至本會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/工程雲端系統/馬太鞍重建管考系統」填報相關工作、經費分配及里程碑。

二、為利後續管考作業，請各部會依實際核定情形確實填報相關資料，並維持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，以利掌控整體重建計畫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  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  
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